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岐山水库清淤工程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2〕145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0781-04-01-425164，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岐山水库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台山市岐山水库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台山市岐山水库清淤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台山市岐山水库；

(3)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岐山水库库尾石龙坑、鬼坑及马公坑三块地块进行清淤，针对水库库容淤积实际情况，本次拟对兴利库容淤积部分进行清淤。

(4) 计划建设工期：6个月；

(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施工，具体内容以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6) 招标规模：施工招标控制价为12,664,513.13元；

(7)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4)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①项目经理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③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或其他安全专业，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④测量负责人1人，具有测量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⑤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⑥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⑦安全员1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⑧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人。

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9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人员、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人员各 1 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水利学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一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并为“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须提交录入截图及有效网址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参建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以 2019 至 2021 年度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财务状况良好）；

(6) 业绩要求：企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库清淤或河道疏浚工程（不含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业绩（时间以鉴定书载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须提供截图及有效网址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信誉要求：①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②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2019 年 7 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三栏查询信息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10)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每

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4:00 ~ 16:00 (北京时间) 持投标登记资料 (详见发布本招标公告的网站所附附件) 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1000 元/套, 售后不退);

(2)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点 分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点 分,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网上登记、收、开、评标等流程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交易活动安排”栏目);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台山市岐山水库管理所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3828009906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伍工
电话: 13725934944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台山市岐山水库清淤工程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填写项目经理姓名)		(填写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填写座机号码)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传真号码)		(填写电子邮箱)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2022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 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的网页		/	
7	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资格证或职称证、岗位证（按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资格要求提供）、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查询网址并为“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须提交录入截图及有效网址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企业自2019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200万元（含）以上的水库清淤或河道疏浚工程（不含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业绩（时间以鉴定书载明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须提供截图及有效网址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		原件	
11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原件	



- 注：1、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表格中的“审核确认”栏需双方签署。投标人应在本表盖其公章。
 2、本表内所有人员的身份证须提交原件备查。第1~9项按顺序胶装成册，第10、11项单独提交。
 3、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4、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
 5、本表须打印在一张纸（正面及背面）。